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交給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ANK OF TIANJIN CO., LTD.\***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8)

**2016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16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16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17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資本補充規劃(2017年-2020年)  
2017年度二級資本債券發行方案  
2017年度金融債券發行方案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續聘2017年度外聘審計師  
及  
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本行謹定於2017年5月1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天津津利華大酒店(中國天津市河西區友誼路32號)舉行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至40頁。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務必根據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的代表簽署，連同經公證人認證的授權書副本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由H股持有人在2017年5月1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閣下如欲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本行H股持有人務必於2017年4月22日(星期六)或之前親自、通過郵寄或傳真將回條送達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應被視為撤回。

\*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2017年3月28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天津銀行董事會2016年度工作報告 .....	10
附錄二 — 天津銀行監事會2016年度工作報告 .....	14
附錄三 — 天津銀行資本補充規劃(2017年－2020年).....	19
附錄四 — 天津銀行2017年二級資本債券發行方案.....	27
附錄五 — 天津銀行2017年金融債券發行方案 .....	32
附錄六 — 天津銀行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34
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37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年度股東大會」或「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行將於2017年5月1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天津津利華大酒店（中國天津市河西區友誼路32號）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至40頁
「公司章程」	指	本行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本行」	指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1996年11月6日在中國天津市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倘文義所需）包括其前身、子公司、分行及支行，本行H股於2016年3月30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578）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監事會」	指	監事會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H股」	指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2016年3月30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H股持有人」	指	H股持有人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行內資股及H股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	指	百分比



**BANK OF TIANJIN CO., LTD.\***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宗唐先生  
孫利國先生  
岳德生先生  
張富榮女士

**非執行董事**

趙家旺先生  
于暘先生  
布樂達先生  
趙煒先生  
樂鳳祥先生  
曾祥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寶瑞先生  
封和平先生  
郭田勇先生  
羅義坤先生  
靳慶軍先生

敬啟者：

**註冊地址及總部地址：**

中國  
天津  
河西區  
友誼路15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滙中心18樓

**2016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16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16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17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資本補充規劃（2017年-2020年）**  
**2017年度二級資本債券發行方案**  
**2017年度金融債券發行方案**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續聘2017年度外聘審計師**  
**及**  
**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行年度股東大會將於2017年5月1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並建議審議及批准決議案（其中包括）2016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16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16年度財務決算報告、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2017年度財務預算報告、資本補充規劃（2017年-2020年）、2017年度二級資本債券發行方案、2017年度金融債券發行方案、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及續聘2017年度外聘審計師。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年度股東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使閣下在年度股東大會就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投票決定。

## II. 有關將於年度股東大會議決的事宜

### 1. 2016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有關2016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

### 2. 2016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有關2016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

### 3. 2016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於2016年，資產總值約人民幣657,310.1百萬元，而負債總額約人民幣615,555.3百萬元。本行錄得利息收入人民幣25,202.6百萬元、利息開支人民幣14,843.4百萬元及淨利息收入人民幣10,359.2百萬元。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交易虧損淨額、投資證券產生的收益淨額及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02.1百萬元、人民幣120.1百萬元、人民幣63.3百萬元及人民幣110.2百萬元。於2016年，本行的稅項及附加費為人民幣516.8百萬元。本行的經營開支約為人民幣3,767.6百萬元。資產的減值虧損為人民幣2,353.0百萬元，本行核銷不良資產人民幣922.5百萬元。本行錄得撥備前利潤人民幣8,063.3百萬元，而利潤及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5,710.4百萬元及人民幣4,517.9百萬元。

#### 4. 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於2017年3月24日，董事會決議向股東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下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

- (i) 合共人民幣451.64百萬元將劃撥給法定盈餘公積金；
- (ii) 合共人民幣1,203.78百萬元將劃撥給一般風險準備；及
- (iii) 現金股利合共人民幣1,214.11百萬元或每10股股份人民幣2.0元（含稅）將派付予所有股東。

未分配利潤人民幣1,646.84百萬元將結轉至以後年度。

本行將會向2017年5月23日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以現金派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214.11百萬元，即每十股股份股息人民幣2.0元（含稅）。本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列值及宣派。內資股股東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而H股持有人將以等值港元派付股息。就該換算而言，人民幣將會按2017年5月12日（包括當日，即本行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日）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平均匯率中間價換算為港元。

本行H股股東名冊將於2017年5月18日（星期四）至2017年5月2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不遲於2017年5月1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行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預期股息將於2017年7月6日派付。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的規定，本行向非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按10%的稅率代扣企業所得稅。若非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企業，本行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 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稅收通知》」）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以及《稅收通知》，本行須按照以下安排為H股持有人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個人H股持有人為香港、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居民，本行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該等H股持有人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個人H股持有人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稅率的稅收協定國家／地區居民，本行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相關個人H股持有人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本行將按照《稅收通知》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

個人H股持有人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稅收協定國家／地區居民，本行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相關稅收協定規定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及

個人H股持有人為與中國簽訂20%稅率的稅收協定國家／地區居民或並無與中國簽訂稅收協定或其他情況，本行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合資格H股持有人須及時向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書面委託及所有申報材料；經本行將有關文件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如經批准，本行將協助處理多扣繳稅款退還。

## 5. 2017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根據本行戰略發展及業務拓展需要，2017年營業費用預算總額控制在人民幣41.95億元以內，較2016年實際列支額增加人民幣9.44億元。營業預算費用增加的主要原因為營業網點建設投入及業務拓展。本預算不包括新設立控股子公司可能發生的費用支出。

**6. 資本補充規劃（2017年至2020年）**

根據監管要求及《章程》的有關規定，本行制定資本補充規劃（2017年至2020年）。

有關資本補充規劃（2017年至2020年）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7. 2017年度二級資本債券發行方案**

為優化資本結構、拓寬資本補充渠道及保證資本充足率水平持續滿足監管要求，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商業銀行次級債券發行管理辦法》等有關規定，結合本行資本補充規劃本行制定2017年度二級資本債券發行方案。

有關2017年度二級資本債券發行方案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

**8. 2017年度金融債券發行方案**

為推動業務發展及主動負債管理，本行制定2017年度金融債券發行方案。

有關2017年度金融債券發行方案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五。

**9.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為保護本行及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章程》的規定，本行制定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有關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六。

#### 10. 續聘2017年度外聘審計師

本行將於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審議並酌情續聘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行2017年度國內審計師以及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行2017年度國際審計師，任期至本行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為止。預期2017年度國內及國際財務報表的審計費用以及國際半年度財務報表的審閱費用約為人民幣4.45百萬元。

#### III. 其他

此外，股東將於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聽取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2016年履職責任情況的評價報告及獨立非執行董事2016年度述職報告。

#### IV. 年度股東大會

年度股東大會將於2017年5月1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天津津利華大酒店舉行（地址為中國天津市河西區友誼路32號），以審議及酌情通過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事宜相關的決議案。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2017年3月28日（星期二）向股東寄發。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至第40頁。

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或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表格。如閣下有意親自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H股持有人務請填妥回條，並於2017年4月22日（星期六）或之前親自、以郵寄或傳真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填妥及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相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 V.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乃符合本行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VI. 額外資料

謹此提呈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至六所載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宗唐  
董事長

中國，天津  
2017年3月28日

\*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 天津銀行董事會2016年度工作報告

2016年，董事會認真履行章程賦予的職責，勤勉盡職，開拓進取，較好的完成了董事會既定的工作任務，持續推動本行改革發展和穩健經營。現將董事會工作匯報如下。

### 一、2016年經營情況回顧

2016年，國際經濟金融形勢更加動蕩，國內經濟下行壓力不斷加大。雖然面臨諸多不利因素，但是本行通過改革謀求發展，繼續保持了效益、質量和規模協調發展的良好勢頭。

截至2016年末，全行資產總額6,573億元，同比增加916億元，增長16%；各項負債總額6,156億元，同比增加831億元，增長16%；貸款及墊款2,079億元，同比增加283億元，增長16%；客戶存款3,655億元，同比增加308億元，增長9%。全年實現營業收入118.2億元，實現淨利潤45.2億元。資本充足率11.88%，不良貸款率1.48%，撥備覆蓋率194%，槓桿率5.8%。主要資產負債比例管理的監控、監測指標均達到監管要求。2016年度，本行分別榮獲「年度金牌城商行」、「中國城商行競爭力排名十佳」、「卓越競爭力城商行十佳」、「社會責任最佳民生金融獎」、「十佳金融產品創新獎」、「最佳手機銀行安全獎」、「十佳理財服務中小銀行獎」、「『榜樣天津』中小企業金融服務獎」、「信貸資產證券化『新銳獎』」等榮譽稱號。

### 二、董事會工作情況

2016年，董事會進一步強化工作職能建設，把握機遇，科學決策，順利完成了既定的工作計劃。

#### （一）成功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

2016年3月30日，天津銀行在聯交所公開發行新股並上市交易，成為天津市首家登陸資本市場的本地法人金融機構，有效充實了資本金，宣傳了本行良好形象，為本行進一步轉型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

## (二) 綜合化經營取得重要突破

1. 2016年10月18日，發起設立的子公司天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正式營業，這是天津市法人金融機構發起的第一家金融租賃公司。將對天津市租賃市場和京津冀協同發展在金融功能互補以及投貸聯動方面發揮重要的作用。
2. 作為投貸聯動試點銀行之一，本行投貸聯動子公司天銀科創投資有限公司籌建已進入實質性審批階段。
3. 自2016年以來，本行啟動了在新疆、寧夏發起設立7家村鎮銀行的工作，截止目前已有呼圖壁津匯村鎮銀行、鐵門關津匯村鎮銀行、阿拉爾津匯村鎮銀行、寧夏同心津匯村鎮銀行、寧夏原州津匯村鎮銀行5家實現開業，各項業務均已有序運營。阜康津匯村鎮銀行和塔城津匯村鎮銀行正在籌建之中。

## (三) 充分發揮治理決策作用

2016年，董事會召開8次會議，審議議案35項。

1. 履行常規議案審議。董事會審議通過了《天津銀行2015年度財務決算和2016年度財務預算情況的報告》、《天津銀行2015年度利潤分配的議案》等議案。對本行年度財務預決算、風險管控、年度經營計劃、利潤分配、關聯交易、設立子公司等重大事項進行指導和監督，把控了全行發展方向，真正體現了董事會核心決策的作用。
2. 修訂完善公司治理制度。董事會制定並審議通過了《天津銀行對外股權投資管理辦法（暫行）》、《天津銀行第五屆董事會對高級管理層授權方案》、《天津銀行高級管理層工作規則》等議案，從制度建設的角度出發，加強了公司治理的可操作性，進一步完善了本行的公司治理結構。

3. 完成董事的更替和高管的聘任。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整天津銀行部分董事的議案》，選舉了李宗唐、孫利國為本行執行董事，曾祥新、趙家旺為本行非執行董事，靳慶軍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聘任孫利國為本行行長，並履行了相應的聘任程序。
4. 強化專業委員會建設，有效發揮決策支持作用。2016年，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共召開會議20次，對本行經營情況、風險管理、關聯交易等重大事項進行了研究和審議，各專業委員會恪守本行章程和相關議事規則的要求，發揮專業所長，積極建言獻策，為董事會科學決策提供了有力支持。

#### **(四) 強化投資者管理，依法合規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2016年，董事會嚴格遵守監管要求、上市規則以及本行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的規定，遵循真實、準確、完整和及時的原則披露信息。

1. 按時發佈年度報告、中期報告等。作為新上市公司，本行按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要求及時披露2015年度報告、2016年中期報告等，確保股東對本行經營的決策權、知情權。
2. 非常規重大事項及時披露。本行對於票據風險事件等突發事項進行了及時的公告，確保利益相關方的知情權，並督促管理層加大排查力度，強化風險管控，完善內控稽核。
3. 注重投資者關係的維護。董事會通過網絡、報紙、電郵等方式加強與投資者溝通，不斷提升投資者對本行的認知，加深投資者對本行的了解，獲得投資者對本行的支持。

#### **(五) 持續監督和跟踪風險管理狀況**

1. 認真聽取了高級管理層季度風險管理報告、理財流動性風險管理報告、信貸業務風險排查報告、結構性投資業務報告等，針對各類風險問題，董事會提出了指導意見並督促落實。

2. 董事會先後審議通過了《天津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天津銀行風險偏好陳述書》、《構建新型風險管理體系的報告》等議案，進一步強化了本行風險計量體系建設，切實加強了全行風險的管控力度。

#### (六) 規範關聯交易，控制關聯交易風險

截止2016年末，關聯交易餘額18.09億元，佔資本淨額的3.55%，全部為授信業務和同業資金拆借。2016年度未發生關聯交易導致損失的情況，維護了股東權益和本行整體利益。

### 三、2017年董事會重點工作

2017年，本行依然面臨較大經營壓力。董事會將繼續堅持管大事、管方向、管戰略的工作方針，不斷提升自身履職能力，增強決策的前瞻性、創新性和引導性，推動本行創新發展與戰略轉型，提升企業價值，回報股東。

一是持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委託外部機構對第五屆董事會換屆以來的公司治理狀況進行評估，根據評估結果及時整改。

二是認真落實監管機構提出的整改要求。與股權佔比超過5%的主要股東溝通協商，股東以書面形式做出補充本行資本的長期承諾。修訂完善《天津銀行股權管理辦法》，當本行被質押股權涉及凍結、司法拍賣、依法限制表決權或者受到其他權利限制時，將及時披露並報告監管部門。

三是做好信息披露工作。2017年，本行將繼續嚴格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進一步規範信息披露方式，提高信息披露的質量和透明度，加強與社會公眾的溝通，切實維護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方的知情權。

代表董事會  
李宗唐  
董事長

中國，天津  
2017年3月24日

## 一、監事會開展工作情況

2016年，我行監事會嚴格按照上市規則，認真落實監管要求，緊密圍繞全行中心工作，通過多種形式發揮監事會的職能作用，使監事會工作不斷深入，主要體現在以下方面。

### （一）以履職監督為中心，不斷完善履職評價工作

按照本行章程、監管部門要求及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履職評價辦法於2016年4月份完成了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2015年度履職評價工作。通過董事、監事自評互評、日常工作情況記錄、高級管理層履職情況調查問卷及部分董事履職訪談等多種途徑綜合匯總得出履職評價結果並及時反饋本行董事、監事及三會一層。

為加強履職評價基礎工作，我行監事會繼續堅持派監事列席董事會各項會議，並要求監事對所列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的重點內容和會議情況進行記錄，進行現場評價打分，作為監事會年終評價的基礎資料，有效提升了評價工作的客觀性。

2016年開展履職評價中，根據天津銀監局2015年10月對我行流動性風險管理進行的現場檢查時出具的《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天津銀監局現場檢查建議書》中提出的問題，監事會在2016年初對《天津銀行董事履職評價辦法》進行補充修訂的基礎上，明確將「是否關注本行全面風險管理治理架構建立和完善方面的情況及信用、市場、操作、流動性、投資、聲譽、資本充足率、關聯交易和突發事件、案件等重點風險狀況」作為對本行董事履職評價的重要考核項目突出了風險評價內容。

## （二）定期組織調研檢查，有效落實監督職能

監事會於2016年10月中旬開始對部分分行、中心支行開展巡視調研工作。本次調研由監事長任組長，全體監事以及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參加。主要圍繞部分分支行內控體系建設、「三道防線」建設、櫃面業務流程及制度建設、賬戶和印押證管理、制度落實與執行、風險事件處置與問責、內部監督檢查等方面下發了調研通知和調查問卷，現場分別聽取了分支行情況匯報，組織召開與職工代表座談會。除此之外，對外地分行的調研還深入基層行了解情況，專門拜訪當地銀監局，深入了解監管部門對分支行的監管意見。為了讓各位監事全面了解全行操作風險和內部控制情況，還利用召開監事會會議期間，專門安排風險、運營、內審等相關部門進行操作風險管理，運營條線管理和第三道防線監督檢查情況等內容的專題匯報，並就有關事項進行質詢，有效發揮監督調研作用。通過組織不同層次的座談、訪談和情況溝通，廣泛聽取了解多方面情況，提出監事意見。

## （三）按照監管要求，完善監事會制度體系建設

按照監管意見，對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等制度進行了修訂和完善。

## （四）積極創造條件，認真完成監事會會議工作

結合2016年本行上市工作和年度計劃安排，全年共召開監事會13次（其中通訊表決7次），審議了42個會議審議議案，22個報告事項；籌辦監事會提名委員會6次（其中通訊表決1次），審議了17個議案；籌辦監事會監督委員會5次，審議了27個議案，較好完成了本行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的會議議程和審議事項。

### （五）積極完成相關人員的離任經濟責任審計工作

根據監事會工作職責，按照監管要求和需要，與本行審計部門共同組成審計小組，先後完成了多位董事、高管人員的經濟責任審計工作。結合市委對我行主要領導調整，配合外部審計師開展了離任董事長和行長審計工作。

### （六）加強信息溝通，發揮監事會職能作用

在定期召開監事會和專門委員會等會議、組織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發表監督意見、開展履職評價和專項檢查的基礎上，從不同角度向監事傳遞全行風險控制、管理狀況、監管意見和同業交流等信息，促進日常監督工作，有效發揮監事會職能作用。

## 二、監事會就有關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

2016年度監事會根據本行章程的規定，履行了對本行董事會、高管層履職情況的監督職責。就相關問題出具意見如下：

### （一）依法經營情況

2016年度，本行依法合規經營，不斷改進管理，內控機制不斷完善，經營決策程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天津銀行章程》的有關規定，實現了質量、效益、規模協調發展。在業務經營及管理過程中，沒有發現本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違法違規行為和損害本行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 （二）財務報告情況

本行2016年度財務報告真實、全面反映了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2016年度財務報告已經本行董事會聘請的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按照新會計準則進行了審計，並出具了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 （三）關聯交易情況

2016年度，監事會對本行關聯交易管理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本行關聯交易的管理比較規範，形成了關聯交易管理的規範程序，本行關聯交易堅持了公允原則，沒有發現損害本行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 （四）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共召開1次股東大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天津銀行章程》有關條款，監事會組織全體監事出席了會議，對本行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報告和提案沒有異議，對股東大會的決議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本行董事會能夠認真履行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

## 三、2017年監事會重點工作安排

2017年監事會工作要堅持以履職監督為中心，以內控與風險監督為重點，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 （一）繼續深入做好履職評價工作

按照現行履職評價辦法，做好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2016年履職評價工作，並根據相關監管要求及制度規定，對《天津銀行董事履職評價辦法》等制度進行進一步修訂。

### （二）繼續開展專項檢查及調研工作

圍繞全行重點工作及風險和內控情況，一是組織全體監事按時參加或列席董事會相關會議，認真審查全行整體風險狀況，充分發表監督意見，並關注後續落實情況。二是對於重點風險事項，開展專項檢查，聽取內審、合規、風險、授信等相關部門的情況匯報，深入分析風險狀況，提出監督意見，發揮監督作用。

三是選擇2-3家分支行開展工作調研，深入了解全行創新發展、盈利能力、科技支撐、風險管控、合規經營或機構建設等方面實際情況，通過調研加強監督。

### （三）加強日常監督

根據監督職責規定，對本行利潤分配方案和年度報告進行審核；通過列席董事會及專業委員會和行長辦公會等加強監事會的日常監督；根據工作需要約談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聽取對董事會工作的建議，促進全行的健康發展；加強對銀行內審工作的指導和監督，通過列席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聽取內審工作情況報告、提出監督指導意見，不斷加強內審工作對銀行業務活動、經營管理情況的監督。

### （四）不斷加強監事會自身建設

一是持續開展監事培訓工作。配合上市後工作需要，組織監事按期參加輔導培訓；組織監事會成員參加由銀監會、銀監局對董事、監事和高管人員的培訓，不斷提高監事的綜合素質和履職能力；二是繼續加強同業交流，學習和了解同業監事會自身建設及在風險管控方面發揮作用情況，完善本行監事會工作職能；三是進一步落實監事的知情權，通過向監事發送財務信息和本行重大事項報告，並不定期向各位監事提供公司業務發展、內控管理和公司治理等方面的信息、材料以及監管通報等，使監事更好地掌握銀行經營管理狀況；四是按照相關監管政策及制度要求，繼續修訂和完善監事會相關制度規定；五是加強監事會辦公室建設，不斷提高工作質量和自身能力，做好監事會閉會期間的工作落實，加強工作制度化、規範化。

代表監事會

張祥

監事長

中國，天津  
2017年3月23日

## 天津銀行資本補充規劃（2017年－2020年）

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等監管要求，結合《天津銀行發展戰略規劃》，特制定《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資本補充規劃（2017年－2020年）》。

### 一、資本補充規劃的環境分析

**市場環境。**國內外經濟形勢複雜多變，銀行體系的風險抵禦能力面臨挑戰；利率市場化進程進一步加快，以存貸利差為主要收入來源的經營模式將受到極大影響；金融監管日漸放鬆，未來五到十年銀行業將面臨兼併收購、規模擴張、產品創新、服務效率的激烈競爭；資本市場快速發展，金融脫媒現象突出，理財、債券融資等新興業務的發展將極大衝擊傳統商業銀行經營模式。在這一背景下，銀行為適應環境正從以傳統存貸業務為主到存貸業務和新興業務多元發展的新經營模式轉變，維持穩定資本充足率水平，是銀行轉型過程中的重要保證。

**監管環境。**《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從2013年1月1日起開始施行，要求商業銀行在2018年底前達到規定的資本充足率要求。《資本管理辦法》的核心是強化資本充足率監管，嚴格資本定義，擴大資本對風險的覆蓋範圍，強化商業銀行的資本約束機制。商業銀行必須完善資本約束機制，從高資本消耗的規模擴張模式轉向資本節約的內涵發展模式。

**內部環境。**近年來，本行持續健康快速發展。2016年12月末資產總額6,566億元，資本淨額509億元，加權風險資產約4,372億元，資本充足率11.64%，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9.24%。2012年以來的金融體制改革，正逐漸打破金融分業經營的束縛，混業趨勢日趨明顯。我行明確未來將向綜合化經營發展，新建子公司、收購和兼併等戰略舉措都將產生對資本的消耗。

## 二、資本規劃戰略目標

### （一）資本管理戰略

進一步完善「內部積累為主、外部融資為輔」的資本補充長效機制，提高資本管理水平，形成科學合理的資本結構，充分覆蓋可能面臨的各項風險，持續推進優化資源配置，保障全行業務持續穩健發展，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 （二）資本規劃目標

一是按照相關監管要求，本行應確保在任意時點：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低於7.5%，一級資本充足率不低於8.5%，資本充足率不低於10.5%。

二是為保持較高的監管評級，獲得經營發展的政策支持，本行應努力保持資本充足率與全國城市商業銀行同業的平均水平基本持平。

註： 2014年城市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12.01%；

2015年城市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12.16%；

2016年城市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12.42%。

### （三）建立長效資本補充機制

- 1. 有效增強資本內部積累力度。**通過：(1)優化收入結構，提升盈利能力和費用效能；(2)加快業務結構的轉型，發展資管、投行等輕資產業務，減緩資本的消耗速度；(3)重視風險管控能力，避免重大風險事件對資本的消耗；(4)制定合理的分紅方案和利潤分配方案，適當提高利潤留存比例等措施，以資本內部積累的方式為主補充資本，進一步完善資本結構、提高資本質量、增強資本實力，提高資本補充來源的長期可持續性。
- 2. 積極拓展資本外部補充渠道。**積極深入研究、創新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和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的相關工作；綜合考慮監管政策、市場環境、融資成本等因素，適時採取配股、定向增發、發行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發行優先股及其他外源性資本補充渠道補充資本。

3. **優化資本管理，提高資本使用效率。**樹立資本有限性和有償使用的理念，逐步建立以新巴塞爾資本協議框架為基礎的經濟資本管理模式，對各產品條線、經營機構等維度進行經濟資本佔用規模、風險調整資本回報率和經濟價值增加值等指標的測算和分析，將經濟資本指標納入績效考核體系，提升資本使用效率，實現資源配置最優化。
4. **強化對資本充足狀況的跟踪和監測。**完善資本充足率評估程序，建立健全評估框架、流程和管理制度，對資本核算分配、資本充足率變化趨勢進行評估監測，並據此調整經營計劃，約束風險資產增長，適時啟動資本補充工作，保證資本金對各類風險的有效覆蓋，做到資本充足率和資本回報率保持平衡。
5. **完善投資者管理，持續優化股權結構。**利用股票上市的契機，提升財務透明度，改善經營環境吸引投資者，加強投資者關係管理，在資本運作上尋求股東長期支持。綜合考量本行戰略轉型和發展方向，引入互聯網企業、科技企業、金融集團和國資企業股東，為銀行帶來經營活力、市場資源，並提供穩定性保障，持續優化股權結構。

### 三、資本補充規劃

#### （一）資本充足狀況分析

單位：億元、%

項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資本淨額	508.89	527.61	565.19	610.66	640.83
RWA	4,371.82	4,961.96	5,566.96	6,149.46	6,693.85
一級資本淨額	404.09	436.74	474.32	519.79	553.56
二級資本淨額	104.80	90.87	90.87	90.87	87.27
資本充足率	11.64%	10.63%	10.15%	9.93%	9.57%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9.24%	8.80%	8.52%	8.45%	8.27%

項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預計資本缺口					
監管標準：核心一級資本 充足率不低於7.50%	-	-	-	-	-
監管標準：一級資本充足 率不低於8.50%	-	-	-	(2.92)	(15.42)
監管標準：資本充足率不 低於10.50%	-	-	(19.34)	(35.03)	(62.02)
2016年城商行平均資本 充足率12.42%	(34.11)	(88.66)	(126.22)	(153.10)	(190.55)

註： 上表測算基於以下條件：

一是風險加權資產規模(RWA)、資本淨額、一級資本淨額、二級資本淨額等數據來源於ICAAP《天津銀行2016年度內部資本充足評估報告》；

二是未來分紅比例按20%測算；

三是考慮2017年度綜合化經營對外股權投資：(1)增資天銀租賃公司0.2億元人民幣；(2)投資新疆2家村鎮銀行0.49億元人民幣；(3)投貸公司增加63億元人民幣風險加權資產。但未考慮投資設立天銀租賃、村鎮銀行等子公司，財務報表併表後的影響。

四是債券到期行使贖回權。

詳見附表：

債券名稱	發行時間	發行額度 (人民幣)	發行期限	贖回期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次級債券	2012年 12月27日	15億元	10年期，第5年末 可行使贖回 選擇權	2017年 12月27日
			15年期，第10年末 可行使贖回 選擇權	2022年 12月27日
2015年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級資本債券	2015年 8月21日	50億元	10年期，第5年末 可行使贖回 選擇權	2020年 8月21日

註： 債券贖回需經過董事審議通過後確定。

## （二）資本補充渠道分析

類型	資本補充／ 優化方式	優點	不足
內部資本積累及 精細化管理	加強信貸審批	加強信貸審批可以提高新增貸款質量，以降低對新增資本的需求	只能控制新增業務，短期內對資本充足率的影響有限。
	增強抵押物的要求	高質量的抵押物可以降低貸款損失率，從而降低對新增資本的需求	針對已有貸款向貸款人追加抵押物較難，所以只能控制新增貸款的抵押物，在短期內對資本充足率的影響有限。
	加強資本佔用分析，限制高資本佔用業務	通過限制高資本佔用業務來提高資本充足率，減少外部融資需求。	需要優化資本工具，內對資本充足率的影響需逐步提高。
	發展精細化的風險計量和風險管理工具	借助計量手段的變革，提升風險管理水平	實施周期較長，資本高級計量法需要經過銀監會核准。

類型	資本補充／ 優化方式	優點	不足
外部資本 補充渠道	信貸資產證券化	可有效地降低風險加權資產，從而降低對資本的需求	受利率市場化影響，供給端長期優質資產欠缺。
	發行二級資本工具	含減記條款，具有風險緩沖與損失吸收的能力，在發揮財務槓桿效應的同時，不會稀釋現有股東權益，可以在不增加股東權益的同時提高資金使用效率，有利於提高淨資產收益率(ROE)	只能補充二級資本而不能增加核心資本充足率。發行周期較長，需滿足相關監管標準。
	股東增資擴股	適用性相對較強，較易操作。	過於依賴股東注資，沒有改變資本補充渠道單一的現狀，且融資成本上升。

類型	資本補充／ 優化方式	優點	不足
	股票上市融資	有效緩解資本充足率壓力	H股上市後，成交量較低迷，上市後再融資較困難。A股目前上市政策尚不明朗，排隊城商行較多。
	非公開發行優先股	屬於創新資本工具，發行優先股能夠補充其他一級資本，優化現有資本結構。我行符合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的資格。	銀監會尚未出台具體配套政策，且資本成本較高。

### （三）資本補充規劃

本行資本補充將以監管標準為準繩，同時參考同業資本充足平均水平，如預測未來一年資本充足狀況可能低於上述水平，本行將調整業務發展計劃、實施外部補充措施等，確保資本充足率水平始終滿足監管要求、外部評級要求和股東要求。

#### 1. 內部資本積累

進一步調整收入結構，提升盈利能力，優化利潤分配政策，切實增強內部積累能力，確保內生性資本的可持續補充，力爭2017年－2020年底四年內通過內部積累補充一級資本120億元人民幣。

## 2. 外部資本補充

一是充分利用合格二級資本工具補充二級資本。合格二級資本工具包含減記條款，具有風險緩沖與損失吸收的能力，在發揮財務槓桿效應的同時，不會稀釋現有股東權益；且在去產能、調結構政策下，經濟復蘇仍較疲弱，市場利率相對較低，有利於控制發行成本；可以在不增加股東權益的同時提高資金使用效率，有利於提高淨資產收益率(ROE)。2017年－2020年期間，本行將分次分批，擇機發行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用於補充二級資本，其中2017年預計發行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含100億元）。

二是鑑於我行2018年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臨近8.5%監管水平線，2019年前將視情況通過增資擴股、發行優先股等方式補充資本。

註：本規劃中所涉及的數據及指標並未包含本行子公司的數據及指標。

## 天津銀行2017年二級資本債券發行方案

為優化資本結構，拓寬資本補充渠道，保證資本充足率水平持續滿足監管要求，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商業銀行次級債券發行管理辦法》等有關規定，結合本行資本補充規劃，本行擬發行二級資本工具補充二級資本。

### 一、發行的必要性

為落實國家對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的戰略部署，推進本行「十三五」發展戰略規劃目標的實現，滿足資本對業務發展的支撐需要，提升市民百姓、中小微企業的服務能力，拓展綜合化經營渠道，本行有必要發行二級資本工具補充二級資本。

#### **（一）有利於踐行國家、區域經濟政策，實現本行發展戰略**

國家大力支持中小微企業發展，高度關注民計民生，推進大眾創業萬眾創新，激發經濟活力；天津市高度重視京津冀協同發展，制定了加快科技型中小微企業發展，對接北京、河北創新資源和優質產業，打造區域高端產業發展帶、城鎮聚集軸和核心功能區等經濟政策。結合國家、天津市政策要求，本行制定了「市民的貼心銀行，中小微企業的夥伴銀行，金融市場的品質銀行，打造極具成長性的綜合化銀行集團」的戰略願景。發行二級資本工具，有利於本行進一步增強資本實力，擴展授信額度和範圍，提高服務京津冀一體化戰略、支持實體經濟發展、幫助中小微企業成長的市場競爭力。

**(二) 有利於滿足監管要求，為業務持續發展提供支撐**

截至2016年末，本行資本淨額人民幣509億元，資本充足率11.64%。隨着未來對外股權投資增加和各項業務持續發展對資本金的消耗，資本充足率水平將下降；同時，為獲得較高的監管評級，本行應努力保持資本充足率不低於城商行平均水平。適時發行二級資本工具，有利於本行及時補充資本金，滿足監管部門對資本指標的考核、評級要求，為業務持續發展提供強大的資本實力支撐。

**(三) 有利於推進綜合化經營戰略，打造銀行集團**

本行根據發展戰略逐步佈局綜合化經營，目前已投資發起設立了村鎮銀行、金融租賃公司等機構，建立了完善的對外投資管理制度。今年，本行獲批列入全國首批投貸聯動政策試點，未來將獲得更多的對外投資和綜合化經營的政策支持。發行二級資本工具，有利於本行抓住難得的政策機遇，穩妥謹慎地實施對外投資，打造極具成長性的綜合化銀行集團。

**(四) 有利於優化資本結構，提升權益回報率**

截至2016年末，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9.24%，高於7.5%的最低監管標準1.74個百分點。而且，二級資本工具包含減記條款，具有風險緩沖與損失吸收的能力，在發揮財務槓桿效應的同時，不會稀釋現有股東權益。可以在不增加股東權益的同時提高資金使用效率，有利於提高淨資產收益率。發行二級資本工具，有利於本行在2016年3月30日成功實現H股上市發行後，更好地優化資本結構，提升權益回報率，持續為股東和社會創造價值。

## 二、發行的可行性

本行具有良好的社會聲譽，各項風險及經營指標均符合監管標準，能夠滿足發行二級資本工具的監管要求，而且本行具有成功發行次級債券及二級資本工具的經驗，能夠保證在風險可控、成本可算的前提下完成發行工作。

### (一) 符合發行二級資本工具的監管要求

按照《商業銀行次級債券發行管理辦法》和《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金融債券發行管理辦法》等有關規定，本行符合商業銀行二級資本工具發行人的基本條件。

1. 本行嚴格執行貸款五級分類標準，五級分類結果真實、合理、有效，且偏差較小。
2. 截至2016年末，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9.24%，符合監管要求。
3. 截至2016年末，本行撥備覆蓋率193%，貸款減值準備計提充足，高於150%的監管要求。
4. 本行搭建了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構，「三會一層」獨立運作，有效制衡；董事會、監事會下設的專門委員會分工明確，運作機制獨立、有效；具有完善的信息披露、關聯交易審核和定期報告制度。
5. 本行最近三年持續盈利，且利潤增速在同業中位居前列。
6. 本行不良貸款率、流動性比率、成本收入比率、存貸比、最大單一客戶貸款百分比、十大客戶貸款百分比等主要風險監管指標均達到監管要求。
7. 最近3年無嚴重違法違規行為和因內部管理問題導致的重大案件。

### (二) 目前市場環境有利於二級資本工具的發行

自2014年以來，中國人民銀行已6次降息，5次降准，目前債券市場保持向好趨勢，收益率也處於較低水平，為發行二級資本工具提供了良好的發行環境，有利於本行控制發行成本。

### (三) 本行具備豐富的二級資本工具發行經驗

2009年11月，本行成功發行了額度為人民幣15億元的次級債券（2014年贖回）；2012年12月，本行成功發行了額度為人民幣27億元的次級債券（人民幣15億元10年期，人民幣12億元15年期）；2015年成功發行了額度為人民幣50億元的合格二級資本工具（10年期），積累了寶貴的發行經驗。

## 三、發行方案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結合本行資本的實際情況及發展規劃，本行擬定二級資本工具發行方案如下：

- (一) 募集資金用途：發行二級資本工具所募集的資金將依據適用法律和監管部門的批准，用於充實本行的二級資本，提升資本充足率。
- (二) 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含100億元）。具體規模根據業務發展、監管要求、市場環境等因素確定。
- (三) 債券利率：參照市場利率，結合發行方式確定。
- (四) 發行方式：根據資本充足率狀況，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二級資本工具，確保資本充足率保持在合理的範圍之內。發行結束後，按照中國人民銀行有關規定，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流通。
- (五) 二級資本工具發行有關決議的有效期限：自股東大會批准二級資本工具發行之日起36個月內有效。

#### 四、授權事宜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二級資本債券發行的一切相關事宜，並允許董事會在不超出股東大會向董事會授權範圍的前提下，對高級管理層轉授權。授權包括，但不限於：

- (一) 在適用法律和監管部門允許的範圍內，根據市場環境決定二級資本債券發行的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額度、發行時間、發行批次、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債券期限、發行方式、發行條款、發行對象、發行利率和面值、辦理債券登記託管、申請債券上市流通、安排債券還本付息；聘請承銷商、評級機構、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代表本行進行任何與二級資本債券發行相關的談判，簽署相關合同以及法律文件；向相關監管部門辦理二級資本債券發行的申請事宜並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如有）對相關具體發行方案做適當調整。
- (二) 授權期限：自股東大會批准此議案之日起36個月內有效，除非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方式取消授權。
- (三) 其他與二級資本工具發行相關的具體事宜。

發行二級資本工具需經銀監部門、人民銀行核准後方可實施。

註：本方案中所涉及的數據及指標並未包含本行子公司的數據及指標。

## 天津銀行2017年金融債券發行方案

- 一、發行規模：不超過200億元人民幣（含200億），並符合各監管部門及相關法律法規對金融債券發行上限的要求，最終發行規模以監管部門審批金額為準；
- 二、發行期限：根據市場狀況，擇優選擇發行期限，也可以為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
- 三、發行批次：根據市場狀況，擇優選擇分期發行或一次性發行；
- 四、債券利率：根據金融債券發行時境內市場情況依照金融債券利率管理的有關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
- 五、擔保機制：採用無擔保形式發行；
- 六、發行方式：採用公開發行方式，通過中國人民銀行債券發行系統面向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全體成員發行或通過主承銷商組建承銷團以簿記建檔方式發行；
- 七、發行對象：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成員；及
- 八、募集資金用途：金融債券募集資金將用於保持整體負債規模穩定，優化負債結構，用於風險較低、期限對應的優質資產項目，以及響應國家京津冀一體化的戰略需要，國企混改等需求。

為有效協調相關發行金融債券及發行過程中的具體事宜，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規定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從維護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全權辦理發行本次金融債券的全部事項，並允許董事會在不超出股東大會向董事會授權範圍的前提下，對高級管理層轉授權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機、具體發行數量和方式、是否一次、多次或分期發行及多品種發行、各次、各期及各品種具體發行條款、計息方式及利率水平、定價方式、發行安排及募集資金用途、申請債券上市流

通、安排債券還本付息等與金融債券發行、上市有關的全部事宜。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依據有關主管機關的意見、政策變化、和／或市場條件的變化，對上述金融債券的發行方案，或與金融債券發行、上市有關的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決議的有效期：上述債券發行事宜及相關授權自本行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24個月內有效。

## 天津銀行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的規定，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

### 一、 股權投資審批權

對單個項目金額不超過20億元人民幣的股權投資事項(指採用貨幣資金、實物資產或其他形式作價出資，對外進行投資並形成股權的交易活動，含債轉股、收購兼併等，下同)，由董事會審批，並需要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

### 二、 債券發行審批權

發行普通金融債券(不包括次級債券、可轉換債券等補充資本金性質的公司債券)，由董事會全額審批。

### 三、 固定資產購置審批權

在股東大會批准的年度預算內，單項資產價值不超過6億元人民幣的固定資產購置事項，由董事會審批，並需要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

### 四、 固定資產處置審批權

擬處置的單項固定資產賬面淨值與該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經處置的固定資產賬面淨值的總和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固定資產淨值33%，由董事會審批，並需要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

### 五、 股權資產處置審批權

單個項目金額不超過20億元人民幣的股權資產處置事項，由董事會審批，並需要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

#### 六、 信貸資產核銷審批權

信貸資產核銷事項，由董事會全額審批。

#### 七、 固定資產核銷審批權

單項固定資產賬面淨值不超過6億元人民幣的核銷事項，由董事會審批，並需要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

#### 八、 股權資產核銷審批權

單個項目金額不超過6億元人民幣的股權資產核銷事項，由董事會審批，並需要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

#### 九、 其他非信貸資產核銷

其他非信貸資產核銷事項，由董事會全額審批。

#### 十、 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事項審批權

對外提供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事項（剔除保函、備用信用證等正常業務外的由本行向第三方出具的需承擔風險的擔保行為），單筆金額不超過6億元人民幣的，由董事會審批。

#### 十一、 法人機構審批權

本行設立的法人機構的對外投資、增加資本金、分立、合併等重大事項，需本行作為股東行使決定權的，由本行董事會審議決定；涉及投資額度的，根據本授權方案關於股權投資的審批權限執行。

## 十二、對外贈與審批權

單項對外捐贈金額不超過1,000萬元人民幣，且一年內累計對外捐贈金額不超過3,000萬元人民幣，由董事會審批。

對遭遇突發重大事件地區的援助如超過以上總額或單筆限額，可由董事會審批，但需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

十三、除《香港上市規則》、本行《章程》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中明確規定應由股東大會決策的事項外，其他經營管理的決策權限，由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根據相關規定行使。

十四、本授權方案自本行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股東大會做出新的授權方案時止。本行制度規定中有關授權的內容與本授權方案的規定不一致的，應以本授權方案的規定為準。

十五、在以上授權範圍內的事項，經董事會做出決議後，可訂立、簽署和批准有關項目的合同和款項；董事會也可根據經營管理需要，將上述事項適當授權給高級管理層。具體實施時，相關事項超出了高級管理層權限範圍的，應由董事會決策審批；超出了董事會權限範圍的，應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1、 本授權方案列明的幣種為人民幣，包括等值的外幣。

2、 本授權方案中列明的金額或比率均包含本數。

---

## 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TIANJIN CO., LTD.\***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8)

### 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定於2017年5月1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天津津利華大酒店（中國天津市河西區友誼路32號）舉行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

本行股東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16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16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16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4. 審議及批准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及批准2017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6. 審議及批准聘請外部審計師審閱及審計2017年財務報表；

#### 特別決議案

7. 審議及批准資本補充規劃（2017年-2020年）；
8. 審議及批准2017年度二級資本債券發行方案；
9. 審議及批准2017年度金融債券發行方案；
10. 審議及批准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報告事項

11. 聽取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2016年履行職責情況的評價報告；及
12. 聽取獨立非執行董事2016年度述職報告。

承董事會命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宗唐  
董事長

中國天津  
2017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宗唐先生、孫利國先生、岳德生先生及張富榮女士；非執行董事趙家旺先生、于暘先生、布樂達先生、趙煒先生、欒鳳祥先生及曾祥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寶瑞先生、封和平先生、郭田勇先生、羅義坤先生及靳慶軍先生。

\*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 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2016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16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資本補充規劃（2017年-2020年）、2017年度二級資本債券發行方案、2017年度金融債券發行方案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的其他資料，分別載於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函附錄一及六。

### 2. 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

擬親自出席會議的個人股東，應出示本人的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及股權賬戶卡。個人股東的受委代表應出示本人的有效身份證件及代表委任表格。法人股東應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任的受委代表出席會議。擬出席會議的法定代表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其他有效證明文件。倘獲委任出席會議，受委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及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 3. 回條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H股持有人，應於2017年4月22日（星期六）或該日之前，將回執親自、以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傳真：+852 2865 0990）。

### 4.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不論該名人士是否為股東）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為法人股東，代表委任文據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

代表委任表格（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的代表簽署，連同經公證人認證的授權書副本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由H股持有人在2017年5月1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倘無發出任何指示，受委代表有權酌情投票或棄權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不包括於召開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上所示的決議案）酌情投票。

倘任何股份乃聯名持有，則任何一名有關的聯名股東均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於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股東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則只有排名最先的聯名股東親自或由受委代表作出的投票方為有效。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應被視為已經撤銷。

### 5.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於2017年5月12日（星期五）舉行的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17年4月12日（星期三）至2017年5月1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擬出席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行H股持有人，必須於2017年4月1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達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進行登記。

---

## 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為釐定有權收取2016年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17年5月18日（星期四）至2017年5月2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7年5月23日（星期二）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及內資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收取末期股息。H股持有人如欲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必須於2017年5月1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H股股票送交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進行登記。

### 6. 公佈投票結果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於年度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行的網站([www.bankoftianjin.com](http://www.bankoftianjin.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 7. 其他事項

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日。股東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